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4 年非公开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高科"、"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湘财证券")就风华高科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情况进行了检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98号)核准,公司于 2014年 12 月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6,363,636股(每股面值 1元),溢价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80元。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999,996.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0,782,551.6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79,217,445.11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4年 12 月 4 日全部存入公司账户,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653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固定资产投入情况(按已签合同统计)			2016 年调整后
号			计划使用 募集资金	累计使用 募集资金	资金使用 进度	计划投入	累计投入	完成进度	的项目建设期
1	小型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 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	13,800.00	13,800.00	4,610.12	33.41%	11,300	8,158.00	72.20%	2014 年 4 月至
2	薄介质高容片式多层陶瓷 电容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 造项目	43,450.00	32,651.00	16,374.94	50.15%	34,950	2,2240.00	63.64%	2017年3月
3	片式电阻器产能升级及技 术改造项目	48,470.00	48,470.00	18,485.90	38.14%	38,970	24,341.00	62.46%	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
4	片式电感器产能升级及技 术改造项目	25,079.00	25,079.00	15,344.68	61.19%	20,079	17,069.00	85.01%	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
	合计	130,799.00	120,000.00	54,815.64	45.68%	105,299.00	71,808.00	68.19%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原因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调整的主要原因系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 变化情况,对所投资项目原计划购置装备选型升级,以及项目内产品结构变化等 而做出的调整。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具体情况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原项目建设 期	2016 年调整 后项目建设 期间	本次调整 后项目建 设期
1	小型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产能 升级及技改项目	2014年4月 2015年9	2014年4月 2017年3	2014 年 4 月 — 2017 年 12 月
2	薄介质高容片式多层陶瓷电容 器产能升级及技改项目	月	月	
3	片式电阻器产能升级及技改项 目	2014年6月 至2016年5 月	2014年6月 至 2016年 12月	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9月
4	片式电感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 造项目	2014年6月 至2016年6 月	2014年6月 至 2016年 12月	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9月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公司就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合理推进,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相关审批程序

- 1、2017年3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 2、2017年3月17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符合客观事实,将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本次调整不影响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五、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进行交谈,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事项的议案及意见,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了核查。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方向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决定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同和 袁媛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